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稱退場基金)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稱退場條例)第 3 條規定設立,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3 億 5,000 萬元,基金用途 6,136 萬 7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 億 8,86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9,865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8,998 萬元¹(增幅 192.57%),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期末基金餘額 27 億 8,409 萬 2 千元。謹就退場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私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相對偏低,且大學分發入學缺額率相對較高,允宜妥予規劃相關輔導措施預為因應,以降低少子女化之衝擊並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權益

退場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現金流量預計表「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編列現金流出 5 億元,係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辦理退場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等所需費用之墊付,或墊付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時所需之必要支出。經查:

(一)教育部預估至 128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及大專校院學生數分別較 112 學年度減少 29.83%及 17.35%

據教育部統計及推估 112 至 128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及大專校院階段實際及預測學生數(詳表 1):

1. 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人數預測:預計 128 學年度學生數 42.1 萬人,較 112 學年度 60 萬人減少 17.9 萬人(減幅 29.83%),平均年減 1.12 萬人或 2.2%;預計 128 學年度 1 年級學生數及畢業生數各為 14.9 萬人、12.6 萬人,分別較 112 學年度減少 5.8 萬人、5.1 萬人(減幅 28.02%、28.81%)。

¹ 113 年度預算案迄 113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完成法定三讀(以下同)。

2.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預測：預計 128 學年度整體大專校院學生數 90.5 萬人，較 112 學年度 109.5 萬人減少 19 萬人(減幅 17.35%)，學生數平均年減 1.2 萬人。而預估自 113 學年度起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少於 19 萬人，且 128 學年度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將減至 14.8 萬人，較 112 學年度 19.5 萬人減少 4.7 萬人(減幅 24.1%)，平均年減 2.9 千人。另大專校院畢業生數預估 128 學年度 22.5 萬人，較 112 學年度 27 萬人減少 4.5 萬人(減幅 16.67%)，平均年減近 2.9 千人。

表 1 111 至 128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及大專校院學生數實際數及預測數概況表

單位：萬人

學年度	高級中等教育			大專校院		
	學生數	1 年級	畢業生數	學生數	大學 1 年級	畢業生數
111	61.1	20.6	18.5	114.0	20.1	27.5
112	60.0	20.7	17.7	109.5	19.5	27.0
113	58.9	19.9	17.4	106.6	18.8	26.2
114	56.5	18.2	17.4	103.9	18.5	24.7
115	54.9	19.0	16.8	102.6	18.5	24.0
116	57.5	22.4	15.3	101.5	17.8	23.9
117	61.0	22.1	16.0	99.2	16.4	23.5
118	62.5	20.7	18.8	98.1	17.1	23.5
119	62.2	21.9	18.5	99.6	19.9	23.1
120	61.8	21.6	17.5	101.1	19.6	22.2
121	61.4	20.5	18.4	102.3	18.5	22.4
122	58.7	19.1	18.1	104.1	19.5	24.1
123	55.6	18.3	17.2	104.1	19.2	24.3
124	52.5	17.2	16.1	102.9	18.3	23.7
125	49.7	16.3	15.4	101.0	17.2	24.3
126	46.5	14.9	14.5	98.0	16.5	24.1
127	43.4	13.9	13.7	94.3	15.6	23.4
128	42.1	14.9	12.6	90.5	14.8	22.5

說明：1. 雙線以下為預測數。
 2. 大專校院學生預測數採中預測值。
 3. 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生數含五專 4 年級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113~128 學年度)」113 年版。

(二)近年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校數減少，且新生註冊率相對偏低、核定招生名額減少或大學分發入學缺額率相對較

高之大專校院均以私立學校居多

1.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校數逐漸減少：據教育部統計，107 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數由 153 所減少至 145 所，主要係私立學校減少 7 所；而高級中等學校從 513 所減至 508 所，其中私立學校減少 11 所(詳表 2)，私立學校減少數較公立學校為多。

表 2 107 至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校數概況表

單位：所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107	513	298	215	153	48	105
108	513	300	213	152	48	104
109	513	301	212	152	48	104
110	514	303	211	149	47	102
111	509	304	205	148	47	101
112	508	304	204	145	47	98

說明：「大專校院」包括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進修學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112 學年學校基本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教育部統計處常用指標快速查詢「各級學校概況-各級學校校數」。

2. 新生註冊率相對偏低、核定招生名額減少或大學分發入學缺額率相對較高之大專校院均以私立學校居多：

(1) 新生註冊率：學士(含四技)新生註冊率 112 學年度平均 86.03%(公立 99.06%、私立 79.36%)，雖較 111 學年度平均 82.23%(公立 98.18%、私立 74.56%)提高，惟較 110 學年度平均 89.75%(公立 99.38%、私立 85.19%)降低，且公私立學校註冊率差距頗大，112 學年度公立註冊率 99.06%，私立僅 79.36%(詳表 3)。而 112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相對偏低之大專校院，公立學校僅 1 所低於 60%，私立學校未達 70%者共 31 所，其中 15 所未達 60%(包括 5 所未達 50%)²。

² 參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學 12-3. 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以「校」統計」。「全校新生註冊率」係指學校「全校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含各類擴充，不含

(2)核定招生名額：110 至 112 學年度學士(含四技)、二技(含二年制大學)及二專之核定招生名額總計由 17 萬 9,653 人減至 16 萬 7,027 人，其中公立學校名額增加 112 人，私立學校名額由 12 萬 1,687 人減至 11 萬 949 人，減少 1 萬 738 人(詳表 3)。

(3)大學分發入學：另據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資料³，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未足額錄取學校共 31 所(公立 12 所、私立 19 所)，其中缺額率以分發入學名額計算高於 10%者共 15 所(公立 3 所、私立 12 所)，如缺額率以所有管道名額計算高於 10%者共 9 所(公立 1 所、私立 8 所)，缺額率相對較高之學校以私校居多(詳表 4)。

表 3 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與核定招生名額-學士、二技、二專

單位：人；%

學年度	等級別	新生註冊率			核定招生名額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110	學士(含四技)	89.75	99.38	85.19	173,006	55,675	117,331
	二技(含二年制大學)	88.32	94.37	85.68	5,960	1,787	4,173
	二專	62.04	66.73	49.18	687	504	183
	核定招生名額小計				179,653	57,966	121,687
111	學士(含四技)	82.23	98.18	74.56	170,159	55,731	114,428
	二技(含二年制大學)	85.85	94.14	82.09	5,817	1,795	4,022
	二專	55.84	51.50	66.50	633	502	131
	核定招生名額小計				176,609	58,028	118,581
112	學士(含四技)	86.03	99.06	79.36	160,712	55,753	106,959

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者及退學者)+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D)/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D)」。公立低於 60%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51.30%)，私立 5 所未達 50%係大葉大學(47.87%)、真理大學(25.73%)、玄奘大學(48.60%)、高苑科技大學(15.70%)及遠東科技大學(47.55%)。

³「113 年大學分發入學 15 日放榜 錄取率 94.62%」，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新聞稿，113 年 8 月 15 日 (113 年 8 月 16 日點閱)。

學年度	等級別	新生註冊率			核定招生名額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二技(含二年制大學)	86.57	92.50	83.86	5,694	1,787	3,907
	二專	54.65	54.00	57.36	621	538	83
		核定招生名額小計			167,027	58,078	110,94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常用指標快速查詢-統計表快速查詢-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

表 4 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未足額錄取學校缺額率概況表

單位：所

項目	公立	私立	合計
未足額錄取校數	12	19	31
缺額率(以分發入學名額計)大於 10%校數	3	12	15
缺額率(以所有管道名額計)大於 10%校數	1	8	9

資料來源：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新聞稿，113 年 8 月 15 日，本報告整理。

(三)對招生欠佳且仰賴學雜費收入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允宜強化學校校務資訊之揭露，並妥適規劃相關輔導措施，以強化校務經營

1. 私立大專校院大多仰賴學雜費收入：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50%以上者 65 所，占私立大專校院(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校數 98 所之 66.33⁴，亦即約三分之二私立大專校院仰賴學雜費收入，如因少子女化等趨勢致學生數減少，恐將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甚至退場。

2. 112 學年底預警學校有 2 所、專輔學校有 13 所：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以下稱專輔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等規定辦理退場。退場條例公布後，教育部據以訂定「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且 112 年度起將原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改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增撥退場基金 3.5 億元，較

⁴ 參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財 2-2. 私立學校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以「校」統計」(迄 113 年 9 月 1 日尚未公布 112 學年度供查詢)。

113 年度預算 1 億 9,221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5,778 萬 2 千元(增幅 82.08%)，以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平順退場。教育部自 111 年 8 月底起召開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專案輔導學校，並辦理預警學校查核認定等事宜，112 學年底預警學校共 2 所(均為技專校院)，專輔學校 13 所(高中 9 所、大專校院 1 所、技專校院 3 所)(詳表 5)。

表 5 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專輔及預警之私立學校數量概況表

單位：所

項目		111 學年度 期末實際 [A]	112 學年度		
			新增數 [B]	減少數 [C]	期末(112.8.1) 實際[A+B-C]
預警學校數	高中	15	-	15	-
	大專校院	2	-	2	-
	技專校院	-	2	-	2
專輔學校數	高中	13	-	4	9
	大專校院	2	-	1	1
	技專校院	4	1	2	3

說明：退場條例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而退場條例授權訂定「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於 111 年 8 月 22 日發布，教育部自 111 年 8 月底召開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專案輔導學校，並辦理預警學校查核認定，爰表列資料係自 111 學年度起。

資料來源：教育部。

3. 教育部對招生欠佳且仰賴學雜費收入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來發展之輔導或因應措施：據教育部說明⁵，將透過調整招生名額、挹注私校獎補助經費確保辦學品質、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等協助大學鞏固及提升發展動能；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制定技職教育政策綱領，建立彈性技職教育體系；擴大招收境外生以增加生源；推動私立大專校院轉型機制；持續精進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資源投入以改善教學環境等，以協助私立高中及大專校院發展辦學特色或進行轉型規劃；並依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定期對專輔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

⁵ 教育部提供。

4.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輔學校公開資訊量相對不足：退場條例規範之專輔學校檢核項目包括財務狀況、師資質量(大專校院)及合格教師比率(高中)、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等⁶，教育部亦訂有「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辦理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與免除基準、專輔學校之審議認定與免除專輔等相關事項。惟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專輔學校公開資訊顯示，大專校院方面，學校公開資訊包括教育部公告、董事會成員名單、加派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之董事會議紀錄、查核輔導紀錄及財務資料，而高中方面，在「學校應公開之校務資訊」欄位資料付之闕如⁷，顯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輔學校公開資訊量相對不足，允宜強化專輔學校校務資訊之揭露。

綜上，退場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5 億元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鑒於私立大專校院多數仰賴學雜費收入，惟新生註冊率相對偏低，且大學分發入學缺額率相對較高，另高中專輔學校公開資訊量相對不足，允宜強化專輔學校校務資訊之揭露，並妥予規劃相關輔導措施預為因應，以降低少子女化之衝擊並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權益。

⁶ 預警學校檢核項目於退場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予以規範，專輔學校則於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予以規範。

⁷ 113 年 9 月 9 日點閱，網址：<https://phsms.cloud.ncnu.edu.tw/eduAssistance/AssistList.aspx>。